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6 號

請　求　人 蔡ＯＯ

受評鑑法官 周ＯＯ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111 年度朴簡字第Ｏ號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民事事件，(一)於 111 年 10 月 6 日開庭時，問請求人：你要告被告詐欺對不對？你告狀上有寫，你的告狀有沒有帶來？請求人答沒有，法官說：下次記得一起帶來。後請求人請求交付開庭錄音光碟，發覺開庭錄音並無上開對話，開庭錄音不完整。請求人於另一次開庭時指出開庭錄音不完整，但法官沒有正面回答，僅稱：提告被告詐欺的字有寫在法庭紀錄上等語，並讓書記官將寫著詐欺二字之法庭紀錄予請求人看。(二)請求人要求 3 位證人下次出庭，結果僅 2 位證人到庭，請求人詢問法官，法官竟答其中一位證人可以不用到，法院也僅寄 2 張傳票；且第三次開庭，被告未到庭，僅請求人一人到庭，結果法官未宣判，尚要再開第四庭，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亦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3 條，法官執行職務時應保持公正、客觀、中立，不得有損及人民對司法信賴之行為，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

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

三、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用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第 213 條之 1 定有明文。而當事人為確保筆錄之正確，得依法庭錄音辦法第 5 條、第 6 條規定播放錄音內容以核對更正。有關本件請求人主張其於開庭時，向受評鑑法官表示前次開庭之法庭錄音不完整，受評鑑法官答稱請求人提告被告詐欺的文字已載明筆錄，並讓書記官將筆錄予請求人閱覽確認乙節。依據上開規定，法庭錄音係為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以確保筆錄之正確性，受評鑑法官於開庭時聽聞請求人表示法庭錄音不完整，而向請求人確認請求人於該段錄音所表達之意思已記明筆錄，確保請求人之陳述在訴訟程序中得以確實呈現，符合法律保障當事人陳述意見權之意旨。就請求人所陳之事實，難謂受評鑑法官之行為構成違失，應認其請求無理由。

四、有關請求評鑑意旨(二)，請求人主張其要求 3 位證人到庭，卻僅有 2 位證人出庭；另因被告未到庭，受評鑑法官因此再開庭，而認法官有所違失等節，惟承審法官是否傳喚證人、是否終結或續行訴訟程序，核屬承審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對於訴訟指揮及調查證據等職權之適法行使，請求人執以主張其有違失，顯係個人主觀感受，尚難認受評鑑法官具違失情事，自難認其請求有理由。

五、至請求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等事項，因請求並非適法，

業如前述，且認無補充或進一步調查之處，故其所請核無必要，均併予說明。

六、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8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9　　月　　１４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